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飞机机身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飞机机身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尚伟

李嘉士

丁 益

2023年10月30日